

慈濟大學第 9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李玲惠校長、張美蕙主任、陳盈瑞同學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五月是慈濟周年慶，歡迎參加 5 月 13 日浴佛典禮。5 月 4 日護理系加冠典禮莊嚴隆重，陸續舉辦醫學系、後中醫系及物治系授袍典禮。6 月 4 日-5 日校務評鑑，6 月 9 日畢業典禮，6 月 2 日後中醫考試，8 月私醫聯招，各單位工作繁重，感恩大家辛勞和配合。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107 學年度學院系所增設調整案 1. 新增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下設 英語教學中心、華語中心 2. 生命科學院、醫學院調整： 撤銷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調整至醫學院	1. 107/4/12 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 2. 107/4/20 慈大教註字第 1070000631 號函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未涉及招生學院規劃一覽表)報教育部	教務處
3. 撤銷共同教育處：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調整至教育傳播學院 英語教學中心調整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待教育部核定國際學院及醫學院調整案，再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秘書室
二、 108 學年「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增設 「國際新媒體學士學位學程」、「國	1. 107/4/12 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務處

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函報(預定 107/5/31 前)	
三、 1. 修正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2. 有關整併「執行暨管考組」及「行政管理組」之建議，另提執行委員會討論。	1. 107/4/9 公告週知 2. 有關整併「執行暨管考組」及「行政管理組」之建議，暫不討論。	教資中心
四、 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107/4/9 公告週知	教資中心
五、 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	107/4/9 研發處網頁公布、5/3 學校網頁公告系統公布周知	研發處
六、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	107/4/12 公告自 107 學年實施	人事室
七、 修訂本校專任/兼任教師聘約	再提本次會議修正	人事室

參、 報告事項

◎107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情形【附件1】 【報告人：劉怡均副校長】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7 學年慈濟大學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107 學年慈濟大學預算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慈濟中學

案由：107 學年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107 學年慈濟中學預算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學年度研究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200 名

1.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學年研究所各學制班別總量招生名額 200 名，申請 108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碩士班 161 名、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博士班 24 名，合計 200 名。
2. 教育部 108 學年度取消博士班統一調控政策，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30%授權由學校(校長)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方向統籌分配校內各博士班招生名額之比率，函報 108 學年度校內名額調控分配作法及 105 至 107 學年度校內名額調控分配成效調查表。

二、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734 名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別總量招生名額 734 名，申請 108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三、108 學年度研究所及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 2、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評鑑辦法」及「教學評鑑施行細則」廢止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100 學年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之基本考核指標，推動多面向教學評鑑，旨在維持及提升教學與課程品質，並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二、實施以來，全校平均達 90 分以上，而最近五年，各學期全校教學滿意度調查成績亦均達 4.3 以上，顯示本校教師整體教學品質已達一定水平，並被學生認同肯定。歷年，多面向教學評鑑之實施成效亦被教卓計畫審查委員肯定，可說達成本校教學卓越階段性任務；復因多面向教學評鑑並未列為高教深耕計畫之共同績效指標，爰建議自 106 學年度起廢止教學評鑑之

實施。

三、若會議決議廢止，關於教師之晉薪、獎勵、輔導及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之依據，建請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大學法第 21 條之規定辦理。

四、若會議決議維持教學評鑑：

(一)本修正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開始適用之。

(二)配合教師薪資晉級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往年教學評鑑固定於 8/2-8/8 期間進行，惟因下述原因，教學評鑑作業時程擬自 107 年度起延後至學年度上學期進行。

1. 部分教師及主管反應因出國行程影響自評及審核作業進行。

2. 部分行政單位無法於學年度結束後即刻提供相關資料。

3. 本年度起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時程改於下學期期初進行。

(三)承上，本年度教師薪資晉級採計資料，經與人事室討論，建議 107 年度教師薪資晉級採計 105 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受評教師全數通過)，108 年度起教師薪資晉級採計前一學年度所進行之教學評鑑結果。

(四)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 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

2.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5】及附表【附件 6】。

3.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附表-教學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草案)經 107 年 4 月 18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初步討論，並於 107/4/20~107/5/7 期間向各院系所中心徵詢施行細則及其附表(草案)之修正建議如【附件 7】。

決議：

一、本次會議暫不作存廢之決議，擬朝廢止方向規劃，請研發處研擬教師評鑑中有關教學項目評分之配套措施，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若下次校務會議決議仍維持教學評鑑制度(教學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106 學年教學評鑑作業時程，延至 107 年 9 月開學後進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文處主任、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人事公告徵求推薦名單，經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政人員，每單位以二位為限。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前項所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屆委員任期將屆滿(105.08.01~107.07.31)，人事室已公告徵求推薦名單，於本次校務會議進行改選。【推薦名單-附件8】
- 三、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圈選5位，圈選超過5位視為廢票。列席人員無表決權，不參與投票。

決議：

- 一、依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當選名單/得票數如下
楊青穎(18票)、林楷原(14票)、蕭涵云(14票)、張礫芬(11票)、張世超(11票)、劉志宣(11票)、黃姿霈(10票)
- 二、任期二年：107學年~108學年 107.08.01~109.07.31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依107/5/1校長室會議決議辦理。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附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薪(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 <u>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標準</u> 支給。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	四、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薪(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依 <u>慈濟大學專任教師薪資標準</u> 支給。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依	修正專任教師待遇支給標準

依「慈濟大學及附屬中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敘要點」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依「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支給導師費。	「慈濟大學及附屬中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敘要點」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依「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支給導師費。	
-----------------------------------------------------------------------	----------------------------------------------------------------------	--

「慈濟大學兼任教師附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於本校實際授課期間按實際授課時數發給。其在學期中到職者，以到職之日起算。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 <u>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標準</u> 支給，並得視本校財務狀況，依相關規定調整之。	七、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於本校實際授課期間按實際授課時數發給。其在學期中到職者，以到職之日起算。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 <u>參照慈濟大學兼任教師薪資標準表</u> 支給，並得視本校財務狀況，依相關規定調整之。	修正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辦法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兼任教師聘約修改教師服務辦法第八條內容修正。

「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每月月底直接撥入個人帳戶。兼任教師自105年1月起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標準 <u>致送鐘點費</u> ，於本校實際授課期間，按實際授課時數發給。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每月月底直接撥入個人帳戶。兼任教師自 105 年 1 月起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標準 <u>按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u> ，每學期以 <u>四個半月計算</u> ，其在學期中到職者，以到職之日起算，致送標準如下：	刪改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

	<u>上學期：九月 0、五個月</u> <u>十月至一月~ 一個月</u>	
	<u>下學期：二月 0、五個月</u> <u>三月至六月~ 一個月</u>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附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附表「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表」文字。(如下表)
- 二、第93次校務會議通過及本次修訂教師聘升辦法內容，將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執行。敬請各系所、學院檢視並研議所屬單位相關聘任暨升等規定，於本學期結束前，予以適度修訂。

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表

方式/程序	擬升等教師提出申請	系級評會初審教師升等資格及學務研究成績	院級評會審查教師資格、服務成績並升等演講 (由學院決定是否辦理)	院級評會確認升等成績，並通過複審	校評會教師升等資格、服務成績並升等演講 (由學院決定是否辦理)	校評會教師升等資格、服務成績並升等演講 (由學院決定是否辦理)	校評會著作審議決議通過之案，由校評會推選外審委員，長後審	校評會著作審議決議通過之案，由校評會推選外審委員，長後審	人事室報核，請頒發證書	升等職級起算時間
每年受理一次、一階段外審	8月1日至8月31日	9月20日前	10月1日前	10月10日前	11月1日前	→	1月10日前	1月31日前	年資起算：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一當學期內報部，起算為學期開始月(2或8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教授休假研究」正式名稱。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系（所、共同教育處所屬中心）、院（共同教育處）、校三級，職掌如下：</p> <p>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p> <p>二、評審教師之升等、<u>教授休假研究</u>、延長服務、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p> <p>三、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p> <p>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系（所、共同教育處所屬中心）、院（共同教育處）、校三級，職掌如下：</p> <p>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p> <p>二、評審教師之升等、<u>教授研究</u>、延長服務、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p> <p>三、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p> <p>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p>	<p>「教授研究休假」修正為「教授休假研究」</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TMAC指標進行法規之擬訂。

二、依107/5/1校長室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三、四款條文「校長室」修正為「人事室」；其餘條文照案通過。【法規4】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主管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106年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CA)評鑑意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5】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 時 40 分

附 件	
附件 1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情形
附件 2	108 學年招生名額分配表-研究所
附件 3	108 學年招生名額分配表-學士班
附件 4	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5	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6	教學評鑑施行細則附表：教學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 (草案)
附件 7	教學評鑑施行細則附表：教學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 (草案)修正建議彙整表
附件 8	107-108 學年度職員工成考會改選推薦名單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新訂)
法規 5	慈濟大學醫學系主管遴選辦法 (新訂)